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運動場地及器材借用施行細則	文件編號：KA5-2-607
公佈日期：112 年 4 月 17 日		頁次：1

88 年 8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組第 1 次室務會議通過
100 年 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第 1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第 1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4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運動場地借方式：網路登入借用。

本校場地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，如非上課時間，校內單位、社團需申請使用運動場地，經體育室核准後，方得借用，並以不影響體育教學與訓練為原則，運動場地使用優先順序為：

- 一、體育教學。
- 二、校內運動會及校慶活動。
- 三、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- 四、校內團體。

第二條 體育器材借用方式

一、體育教學借用

由任課教師指定學生至體育器材室領取器材，並應於上課結束後由指定學生立即清點歸還。

二、個人體育器材之借用

(一)學生應持本人之學生證於規定時間內至體育器材室登記借用，並將學生證留存於器材室，俟歸還器材後，歸還證件。

(二)教職員工應持本人之員工證於規定時間內至體育器材室登記借用。

第三條 經核准活動之體育器材借用

一、須持經核准活動之相關文件，至體育室登記借用，並由幹事負責借用與歸還，且須於規定時間內歸還，其具有危險性之器材，須有指導老師在場指導，始得借用。

二、體育器材借用及歸還時間

(一)每週一至週五時段：早上 08：20 ~ 下午 17：00

(二)寒暑假期間：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之。

三、器材借用程序說明

(一)體育教學器材借用

1. 借用器材，須登錄相關資料（詳細填寫「中華大學體育器材借用申請表」），並與經手人清點器材數量正確，始完成物品借用程序。
2. 借用器材同學，須負器材保管責任，故器材歸還時，須清點物品數量，並與經手人點交無誤，始完成物品歸還程序。
3. 若器材不慎遺失或嚴重毀損，則需照價賠償。

(二)非體育教學目的之器材借用

本校運動場器材係以提供體育教學、運動代表隊訓練為主，各運動性社團須自備運動器材練習。故各單位系級辦理大型體育活動，如需借用運動器材如下：

1. 屬耗材者(例如羽球、桌球.....等)：無法提供借用。
2. 不屬耗材者(例如拔河繩、計分板、碼錶.....等)：可借用，需填「運動器材借用申請表」，經單位主管核章並送體育室申請借用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運動場地及器材借用施行細則	文件編號：KA5-2-607
公佈日期：112 年 4 月 17 日		頁次：2

相關文件

無。

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體育器材借用申請表。